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

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(110 年 11 月 11 日)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學生本人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情況，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，提供本急難救助金(清寒獎助學金)使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特訂此申請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」訂定。
- 三、適用對象：本系在學學生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依該年度「書畫系辦理學生急難救助金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申請流程：
 1. 學生於在學期間發生事故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2. 若因狀況特殊可使用通訊方式進行討論及審查。
- 六、紓困金額核定：參考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」第四項之規定辦理，視當年度急難救助金經費調整。
- 七、同一事件之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應繳文件：
 1. 申請書
 2. 請檢附重大變故之實際情況調查(導師或系主任晤談表)、金融存摺影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
- 九、本辦法經系所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